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5 年 10 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2025.10.27 14:50)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及大会议案内容
二	报告议案
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 5.01	关于增补王艳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宣读和通过表决方法和监票小组名单
五	填票、投票、休会统计票
六	报告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八	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公司依据指引逐条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比对，现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了以下两个方面：

一、落实监事会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一是取消监事会；二是明确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人员组成。三是完善了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二、明确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权责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门章节，完善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责。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及章节序号顺延类改动等未逐条列示，详见修订后全文）：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目录	目录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新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十一章 通知与公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后续目录内容不变，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1014031746 元（壹拾亿壹仟肆佰零叁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圆整）。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1014031746 元（壹拾亿壹仟肆佰零叁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圆整）。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 营业期限 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 共产党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 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安全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登记机构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403174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1403174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方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方式。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九）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查阅资料，股东在缴付合理成本费用后可以得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股本结构等资料复印件。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查阅资料，股东在缴付合理成本费用后可以得到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股本结构等资料复印件。
（新增）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新增) (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新增)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二)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事项。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 （二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满足本条第四款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满足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交易事项.....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交易事项.....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少于 8 人时；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公司召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本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本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 股东会 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除职工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独立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代表以外的人员担任监事的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独立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获得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资格规定。 （四）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获得提名的董事人选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资格规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下简称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应在股东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5.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6.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十二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and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事项； 	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and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执行董事会议制度 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 执行董事会议每季可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执行董事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执行董事会议制度 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 执行董事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执行董事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 （一）决定公司高管人员专项及特殊性奖励的方案；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部分调整（两个部门以下）； （四）审议批准子公司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的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不满五十万元的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事项； （十二）除前十一项规定外..... 	第一百三十八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 （删除）（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部分调整（两个部门以内）； （三）审议批准子公司选举和更换董事的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 （十）审议批准公司不满五十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一）除前十项规定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如果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可以不受上述方式、时限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但如果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可以不受上述方式、时限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一百五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4.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六）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其他相关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所设定的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任； （九）协助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当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决作出违反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九）协助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当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决作出违反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千分之五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千分之五的事项； （十六）除前十五款规定外..... （十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千分之五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千分之五的事项； （十六）除前十五项规定外..... （十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定、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层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理层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八条	（删除） （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节—党组织	第七章 党组织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九十二条党务人员要与其它管理人员同级同待遇。	第一百八十四条党务人员要与其他管理人员同级同待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分配利润。	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七条 利润分配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利润分配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在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百分之一以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百分之五以上三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五十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原因后，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业绩发布会或说明会以及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1）处于资产重组过渡期的上市公司，已在经批准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产重组方案中承诺资产重组期间拟置出资产不进行现金分红；— —（2）实施反向收购借壳上市的公司，由于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其母公司报表以壳公司为核算主体、合并报表则以借壳方为核算主体，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反差巨大；— —（3）上市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低，实施现金分红后每股分红不足1分人民币的。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或者公司因现金分红不达标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做好现金分红事宜的说明工作，并在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6.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6.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	（删除） （条款内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5.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措施。	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6.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二百零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百零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除外。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新增)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国资监管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国资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并更名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或”改为“或者”及章节序号顺延类改动等未逐条列示，详见修订后全文）: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五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即董事人数少于 8 人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提议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本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前款提案股东的临时提案以邮件送出的，自公司所在地邮局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金额一百万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事项。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以上的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四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一年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满足本条第四款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最近一年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满足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核准程序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核准程序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六条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删除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和登记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原第五章移入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新增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九条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位代理人。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删除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三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三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三十二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删除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 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	删除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则》的规定；— —(二) 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删除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出席会议人员的股东大会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删除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并在签到簿上签名。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删除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人，继续开会。	决议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新增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或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位代理人。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事项的具体提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案时，应当按通知所列事项的顺序进行，但是，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原则上不得提问和发言。经主持人批准，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发言。	删除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发言包括口头发言，于股东大会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进行。	删除
第五十四条 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在会议签到入场前登记或临时要求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股东大会	删除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通知中列明的会期与登记或临时要求发言的人数及其发言内容、时间，确定发言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有合理的表述时间。	
第五十五条—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删除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对提案进行表决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结束时间，即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年度股东夫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夫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夫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七条 年度股东会和应股东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 需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事项； (九) 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	删除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列明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四）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提案未获通过的，还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应当随决议公告披露。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时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告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删除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删除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删除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	删除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八条—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对外发言人。	删除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	删除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新增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责任人限期改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新增	第五十五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龙建董发〔2020〕25号）自行废止。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龙建董发〔2025〕6号）自行废止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3: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要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及章节序号顺延类改动等未逐条列示，详见修订后全文）: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董事基本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条 董事基本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下简称职工董事）一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执行董事会议 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 执行董事会议每季可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执行董事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五条 执行董事会议 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 执行董事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执行董事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 （一）决定公司高管人员专项及特殊性奖励的方案；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部分调整（两个部门以下）； （四）审议批准子公司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的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不满五十万元的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事项； （十二）除前十一项规定外..... 	第六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 （删除）本条后续序号依次顺延 （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部分调整（两个部门以内）； （三）审议批准子公司选举和更换董事的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 （十）审议批准公司不满五十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一）除前十项规定外.....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十五条 以下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以下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五)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会； (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夫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九) 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等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夫会提请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设“战略、投资与可持续	第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设立“战略、投资与可持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发展委员会”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续发展委员会”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 （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九）审议批准公司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对外捐赠（赠与或受赠）事项； 	第十九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 （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九）审议批准公司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二十条 财务资助审批权限	第二十条 财务资助审批权限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最近十二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满足本条第四款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最近一年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满足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三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如果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可以不受上述方式、时限限制。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但如果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可以不受上述方式、时限限制。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	第三十八条 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记名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四十条 董事会记名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议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决议公告工作.....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完成会议决议公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

原规则	修订后内容
过” “以外” 不含本数。	外” 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龙建董发〔2020〕26号）自行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龙建董发〔2025〕7号）自行废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4: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提高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提高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原制度	修订后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原制度	修订后
务的规定；—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

原制度	修订后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

原制度	修订后
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董事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董事

原制度	修订后
会中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会中设置“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

原制度	修订后
.....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如果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可能导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独立董事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龙建董发〔2020〕21号）自行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龙建董发〔2023〕26号）自行废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增补王艳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成仁先生的辞职申请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并生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需增补 1 名非独立董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建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艳秋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简历:

王艳秋女士，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

王艳秋女士曾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黑龙江

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